

崇明警方日前处置一起非法狩猎案件

偷偷播撒毒稻谷 非法狩猎终被捕

连日来，崇明新河地区某黄桃种植园内养殖的鸭子三三两两突然死亡，园内工作人员深感蹊跷。3月2日下午，工作人员发现有一中年男子驾驶摩托车私自进入园区并在林子里播撒稻谷，问他干什么却沉默不语，工作人员随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新河派出所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并抓获这名可疑男子。该男子神情自若自称姓刘，对

毒死鸭子的行为更是大胆承认并愿意赔偿，可面对民警的再三盘问却神情紧张，并极力掩饰其驾驶的摩托车上的一个蛇皮袋。民警观察到此情况后，立即对蛇皮袋进行检查，发现袋内装有已被捕杀的野生鸟类十余只，之后民警又对刘某驾驶的摩托车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在摩托车座椅和后备箱内又发现了另外两只装有被捕杀野生鸟类的蛇皮袋以及一袋嫌疑人用来捕

杀野生鸟类的有毒稻谷。经民警现场清点，一共有64只野生鸟类被非法捕杀。民警依法传唤嫌疑人刘某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审讯，刘某交代了其于2017年2月底至3月初，携带农药浸泡过的稻谷来到黄桃种植园内，通过在田里撒播有毒稻谷的方法捕杀野生鸟类的行为，另外园内散养的鸭子也误食有毒稻谷而死亡了15只。

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定，被毒杀的野生鸟类中，63只为珠颈斑鸠，1只为灰背鸫，都是国家保护动物。犯罪嫌疑人刘某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非法狩猎罪。

目前，刘某已被崇明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陆建辉

范彬：奔走在执行一线的好法官

60多岁的张老汉只要提起崇明法院执行局范彬法官，除夕当天为自己案子奔波的事，他就激动万分：“范法官当时跟我讲24小时待机，我以为只是随便说说，没想到除夕当天不但打通了他的电话，之后没几天就帮我解决了问题。”

崇明法院执行局范彬法官，现年54岁，兢兢业业、起早贪黑，奔走在执行一线，被评为2016年度上海法院“十佳执行法官”、上海法院办案标兵，荣获上海高院二等奖。

2017年1月27日，除夕夜。亲朋好友聚餐把酒看春晚，似乎是每个家庭应有的“画风”，当天下午4时，正在家中忙着准备年夜饭的范彬被

一个电话改变了原本的安排。

“喂，你好！是范法官吗？被执行人蔡某回崇明了，你能来一下吗？”

“好的，马上就来，你赶紧报110，我们马上就来！”放下电话，范彬急忙收拾出门，关门前他对还在厨房忙碌的妻子说：“年夜饭，你自己在家里做吧，一会回来再陪你一起吃年夜饭。”妻子虽然笑着答应，但她心里明白，这顿年夜饭终究是要变成“夜宵”了。

打来电话的是60多岁的张老汉，他与被执行人蔡某之间因健康权纠纷，经法院判决胜诉。按照已生效的判决书，蔡某应赔偿张老汉76460元，但蔡某始终没有履行赔偿义务。

接手张老汉的这宗执行案件后，范彬调查发现，蔡某在上海市区打工，

并不在崇明常住，且此人没有固定住所、没有银行存款，更没有房产、车辆、证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官多次到蔡某家中走访，也没有找到蔡某，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但是，范彬每每到张老汉家中走访，看着老人摔伤的腿就感同身受，他向老人表示：“如果有线索，可以随时打我电话，我的手机24小时为你待机！我们还会继续查找蔡某可供执行的线索，一定让你能够安心养病！”

下午5时多，范彬驱车赶到了蔡某家中，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终于将回家过年的蔡某控制住。面对范彬蔡某一脸惊讶：“难道你们法官都不过年的吗？”

晚上7点30分，老赖蔡某被押送

至看守所，接受15天的司法拘留。

“咚咚咚，咚咚咚……”敲开自家房门，范彬看着桌上热了一遍又一遍的饭菜一脸惭愧，妻子什么也没说，因为她知道，这对身为执行法官的丈夫来说太平常了。

过完年后不久，范彬就给张老汉报了个喜讯：“蔡某已经同意先支付5万元，你可以放心养病了。”电话那头张大爷开心地笑道：“谢谢你呀，范法官！你们真的是太敬业了，如果不是除夕那天你们过来执行，真的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这笔看病的钱呀。”范彬只是笑着回应：“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曹彩雲

☆ 法治与平安建设

算不算工伤 证据来决定

2015年10月，申请人某公司为其职工倪某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崇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予以受理。在调查核实时，倪某妻子龚某（同为该公司职工）告知工作人员，倪某于2015年9月29日5时左右驾驶小型轿车从位于浦东新区的家出发前往位于崇明长兴镇的工作单位，到达公司宿舍后因身体不适转而要龚某和其一起到医院看病。就医途中，龚某向公司副总经理汇报了相关情况。在回家取医保卡时，倪某在家楼下突然病情加重，120急救后于当天被宣布死亡。

2015年9月29日，倪某确需正常上班，但申请人及倪某家属均无法提供当日倪某曾经到达过单位宿舍的确凿证据。作为能否认定

为工伤的重要证据，崇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针对此进行了严格的调查核实。首先，前往申请人经营地实地调查，要求申请人提供倪某前往公司宿舍的几个必经视频监控点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未能提供。之后，转而向上海长江隧桥公司调取2015年9月29日龚某所称的小型轿车途经上海长江隧桥时的视频资料，但其也未能提供。在接连无法获取相关证据后，工作人员并未气馁，又马不停蹄地赶往长兴派出所调取相关资料，结果显示：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9日期间，龚某所称的小型轿车并未经过上海长江隧桥路段，而这是浦东新区进出崇明长兴的唯一道路，和龚某所述完全矛盾，崇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终依

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综合点评】

（一）证据的重要作用。本案中，长兴派出所的证据能够直接证明倪某的发病死亡非工作场所，从而切断了倪某发病死亡和工伤之间的必然联系。崇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终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所采用的正是调查核实后的确凿证据，因此，证据的作用不言而喻。

（二）用人单位的注意事项。本案中，倪某到达公司宿舍几个必经地均安装了监控视频，但事发后用人单位并未对如此重要的证据及时进行核实，终因时间过长造成视频已自动清除而无法查证。工伤认定中通常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以后有类似情

况发生时，用人单位一定要注意，在申请工伤认定之前，自己应做到心中有数，用证据来“说话”。

（三）骗保的严重后果。《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绝不能心存侥幸，抱着赌博的心态去进行工伤认定申请，一定要实事求是地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如若“骗保”行为查实，必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崇明人社局监察管理科

不断推动志愿服务扎根社区服务民生

（上接1版）崇明区文明办就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作交流发言；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崇明生态保护志愿服务专项基金在会上正式启动，将围绕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助推崇明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会议还发布了《上海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16）》、上海市志愿服务2016年度十件大事，以及“首届上海

志愿服务网络文化节——上海志愿文化作品网络征集评选大赛”结果。

潘敏在讲话中指出，全市志愿服务事业的良性发展关键在于始终坚持鲜明的价值导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始终坚持制度机制的根本保障、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的发展动力。持续深入推进学雷锋志

吹响，集结号！

（上接1版）更是为崇明量身定制了新的蓝图，并明确要集世界智慧、举全市之力加以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此时代之声也。建设世界级生态岛，正是崇明响应时代召唤，贯彻中央战略部署的生动体现。

集结号的吹响，意味着崇明生态岛建设进入关键阶段。关停污染企业，植树造林，水环境整治，保护候鸟……十多年来，崇明坚持生态立岛，为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甚至拒绝了不少能拉动GDP快速增长但会对生态环

境造成破坏的项目。如今，良好的生态环境，正成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宜居的环境，正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民生需求。可以说，建设世界级生态岛，让更多人享受生态发展的成果，是我们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对良好生态环境追求向往的必然选择。厚植多年的生态环境优势，使崇明成为“上海的绿、上海的水、上海的风向，上海的自然脉搏”，而作为21世纪“上海最为珍贵、不可替代、面向未来的生态战略空间”，崇明建设世界级生态岛，是融入全市大局、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应有的使命担当。人民期盼、使命所

系，此当前大势也。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立于时代潮头的我们，更应敢于担当、勇于作为。

集结号的吹响，预示着崇明生态岛建设将创造新的标杆。何言“标杆”？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也。从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到上海打造卓越的全球城市，崇明置身其中、恰逢其时，大有可为；崇明岛是世界上最大的河口冲积岛，是大自然赐予我们的宝贵资源，无论是对上海、对我国甚至对于世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崇明生态岛建设作为典型案例推向国际，正印其实。所以，世界级

不竭动力；要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组织的凝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当天，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的理事、监事，各区文明办主任和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以及参与今年市政府实事项目验收的131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的负责人等出席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竖新镇前卫村上海雷锋纪念馆和崇明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考察调研崇明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特色亮点，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

生态岛建设，我们必须立足大局，守住生态底线，将当初期盼“大开发”的热切、焦躁与不安，沉淀为生态立岛不动摇的战略定力，转化为走生态发展之路的冲劲与干劲，坚持更高标准、更开阔视野、更高水平和质量推进，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特色，努力将崇明打造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的标杆与典范，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提供“崇明案例”。

我的岛，在长江入海口，不倦的波澜与涛声，是震撼生命的提醒。让我们继续大力发扬崇明垦拓精神，以向沧海要桑田的勇气和智慧，创造属于我们的美好未来！

☆ 以案说法

公司搬迁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是否要补偿

【案例简介】

2010年，李某进入上海市某区某五金加工公司，从事焊工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书面劳动合同，起止日期为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合同中约定李某的工作地点为“上海市某区某镇”，并约定“用人单位根据经营情况可调整工作地点，劳动者必须服从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2012年8月12日，该五金加工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决定搬迁至江苏昆山市。之后公司将搬迁的情况通知工会，并在搬迁前两个月书面征求全厂职工意见，表示将与原意至新工作地点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李某表示其为上海市某区的本地人，生活的根基在此，不想到昆山山区工作。公司人事部门、工会与李某又进行多次沟通无果，随后该公司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李某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但公司拒绝支付。随后，李某向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公司搬迁是否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必然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拒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是否成立？

【裁决结果】

仲裁庭审理后认为：公司发生搬迁至昆山之事实导致双方原劳动合同已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公司据此解除了李某的劳动合同，该情形下，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支付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案例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法条赋予了用人单位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法定程序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对于何种情况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均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原劳动部颁布的《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6条中对“客观情况”作出解释并做了概括列举式说明：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情况，如公司迁移、被兼并、公司资产转移等。

公司搬迁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一经发生必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衡量标准就是这种重大变化是否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一般认为，发生如本区域内、相近区域之间的搬迁，或较远区域之间搬迁但提供班车、补贴等，为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提供便利条件的，则不能认定劳动合同无法履行。若从当地搬迁至外省市，或出现搬迁在客观上造成员工实际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应属于合同无法履行之情形。本案中，李某为本地人，其生活根基在本地，异地搬迁对其生活已造成实质性影响，其拒绝前往很正常，可以认定双方劳动合同已实际无法履行。在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 69693336